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8 层、10 层

电话：0755-83679909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和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相关法律或政策在解释上所发生的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废除、修正、补充解释）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判文书均不会影响发表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分别刊载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6）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海航大厦 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天水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7 月 22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刊载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享有表决权股份 51,3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

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41.67%。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享有表决权股份 9,675,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其中，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均已参加网络投票。

另，经核查，2022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中的 3,000,000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行使，林艳和将其持有的公司 21,550,000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行使。

2023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 0304 执 759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0,111,281 股股票归买受人李振生所有，该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被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李振生就其取得的公司 10,111,281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4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执 131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林艳和持有的 16,162,500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该裁定送达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 执 131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深圳市金

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6,688,719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名下，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该裁定送达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就其取得林艳和持有的公司 16,162,500 股股份及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6,688,719 股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3,200,000 股，林艳和名下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5,387,500 股。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已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但，根据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8,387,500 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行使。

经核查，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两次向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送了《解除关于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持有的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的通知书》，要求解除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终止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就公司股份投票权事宜而对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所作的全部委托和授权。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回函表示不同意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单方解除上述《投票权委托协议》，要求继续履行《投票权委托协议》。2024 年 6 月，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就《投票权委托协议》解除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就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投票权委托关系是否解除作出

生效裁决，公司亦未发布任何投票权委托关系已解除、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投票权委托协议》是否解除存在争议，在前述《投票权委托协议》未经司法确认前，协议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投票权委托协议》，由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受托行使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林艳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综上，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东大会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就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3,000,000 股股份以及林艳和持有的公司 5,387,500 股股份，合计 8,387,500 股股份享有相应的表决权。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200,000 股股份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对于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上所行使的超过 2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林艳和所行使的表决权，均不作为有效投票。

（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5,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 %。其中：

现场出席 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通过网络投票 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5,119 股。

中小股东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合计代表股份 61,025,1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的 49.52%。

（四）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会议。

在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三组议案，具体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林弘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罗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胡建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胡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马毓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徐天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吴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曾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孙继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徐国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于团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陈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许晓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方式和计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

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审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本组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差额选举，下述子议案 1.1 至议案 1.8 将由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人，对该组议案项下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林弘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025,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5,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2 选举罗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025,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5,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3 选举胡建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1,025,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5,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4 选举胡云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2,325,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4%；反对 6,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弃权 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5,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5 选举马毓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61,002,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52,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6 选举徐天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51,3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反对 9,675,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975,1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7 选举吴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7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9%；反对 52,302,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反对 952,5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1.8 选举曾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8,850,6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反对 52,174,4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0,6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反对 824,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2.1 选举孙继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0,962,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2 选举徐国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0,962,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3 选举于团叶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0,962,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2,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3.1 选举陈德兴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0,962,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2,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2 选举许晓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60,962,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2,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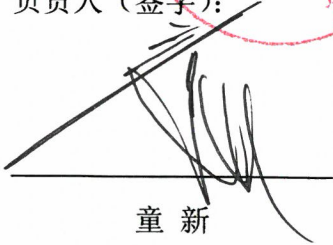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童新

经办律师 (签字):


石纯


陈嘉煜

2024年7月23日

